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融土网路工务服网采办网省工武黑干关)

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2〕8号

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林区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关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现将《金林区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金林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金林区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关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财采〔2021〕28号)、《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伊财采〔2021〕26号)、关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征集意见稿)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试运行范围及时间

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全省各市(地)、县(市)、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即日起可上线使用服务工程超市。

二、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服务工程超市遵循“公开透明、简捷高效、诚实守信”原则,参考政府采购机制,设有直购、询价两种采购方式,由采购人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选择。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的项目可不提前公开采购意向。试运行期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含)、《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含)(小于6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小于30万元)的服务类项目,可通过直购/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超过以上限额标准至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不含)(省本级为大于等于60万元且小于400万元)的服务及工程类项目,可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各市(地)、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参照本级《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确定本级服务工程超市采购限额标准。

原则上,无特殊情况,《目录》内、外所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不含)的服务及工程类项目均应通过服务工程超市进行采购。

三、采购流程

(一)直购方式。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工程超市直接向供应商发起采购订单,供应商进行订单确认的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采用直购方式的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采用直购方式:(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其它符合采购人内控制度的采购项目。

2. 计划流转。有计划的项目，采购人应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完成采购计划的新增（采购计划实施方式：服务工程超市；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采购方式：电子卖场）并备案后，通过采购人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无计划的项目，采购人直接通过采购人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

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服务工程超市直购大厅中检索或筛选供应商已上架的服务，查看服务详情并线下联系供应商商讨订单相关内容后，采购人在订单信息中填写预算金额、成交单价及数量（成交总价应小于等于预算金额的 97%，成交价可参考平台提供的类似项目历史成交记录）、需求详情、选择采购依据（直购条件中任意满足一条即可）并上传采购依据文件（履行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等，点击“立即购买”。

4.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端口，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同时平台自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当天，利用 CA 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签定。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利用 CA 线上签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

6. 项目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服务工程超市向已入驻超市的供应商统一收取入驻质保金，采购人不再针对项目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7.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流程，同时平台自动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首页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8. 履约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事先达成一致意见。采购人应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完成履约验收流程，同时平台自动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首页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9. 合同支付。若合同约定为分期付款的，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首付款，供应商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尾款应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完毕；若合同约定为一次性付款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起15日内支付完毕。有计划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完成合同支付流程（其中，使用一体化平台资金的，支付数据将推送至一体化平台进行支付）；无计划的项目，如需国库资金支付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政府采购支付计划并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无需国库资金支付的，采购人可通过线下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供应商应在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收款凭证上传至服务工

程超市。

10. 信用评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合同支付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行为的信用评价。如果不按时进行信用评价，有关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参与下一个服务工程超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询价方式。指采购人发布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后，依据评审标准从满足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具体 采购流程如下：

1. 计划流转。有计划的项目，采购人应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完成采购计划的新增（采购计划实施方式：服务工程超市、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采购方式：电子卖场）并备案后，通过采购人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无计划的项目，采购人直接通过采购人经办人账号登录服务工程超市。

2. 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

(1) 采购人应据实填写询价公告内容，明确供应商特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小于等于预算金额的 97%，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采购成本（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保障履约质量，采购人必须设置采购成本，可参考平台提供的类似项目历史成交记录或根据市场调研等情况，供应商报价不能低于采购成本）、服务周期、是否需要响应文件等事项。

(2) 采购人应参照服务工程超市平台提供的模板编制询价通知书并上传至平台。询价通知书中应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例如:按照供应商报价的先后顺序、按照采购人单位内控制度确认等)。

(3) 自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项目评审。

(1) 采购人自行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询价小组(小组成员可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等,不限于评审专家库),于项目评审之日进行线下评审(可参照平台提供的评审表格模板)并全程录音录像(若采购单位条件不允许,可利用社会资源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在服务工程超市采购)。

(2)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对符合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工程类5%或服务类10%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的供应商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应依据询价通知书中采购人制定的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项目首次询价，经评审后的有效供应商（以下简称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4) 若项目首次询价，因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而废标；那么，在项目第二次询价时，有效供应商仍不足 3 家，可继续评审：
①有效供应商为 2 家的：确定报价最低（价格扣除后）的为成交供应商；
②有效供应商为 1 家的：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应将询价小组签字确认的评审过程文件上传至平台，评审全程录像妥善保存至少 15 年。

4.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传评审过程文件后点击“确认”，同时平台自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当天，利用 CA 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信用评价。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采购（响应）行为信用评价。如果不按时进行信用评价，不得进入签订合同环节。

6. 合同签定、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合同支付等环节与直购方式一致。